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3179

债券简称：立高转债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高食品”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广东立澳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立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37亿元的贷款额度（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9,7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额度4,000万元）。公司及广东立澳其他股东共同为广东立澳此次借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37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广东立澳提供总额为人民币9,17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金额6,499万元，综合授信贷款担保金额2,680万元）。本次被担保方及担保金额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之内。

近日，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招商银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时，广东立澳其他股东亦与招商银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次融资事项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广东立澳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立高食品	广东立澳	67%	66.70%	19,137.00	9,480.50	18,659.50	477.5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立澳油脂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7月6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仓库）

4、法定代表人：万建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食品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装卸搬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

7、股权架构：立高食品之控股子公司，立高食品持有其67%股权，自然人万建、彭裕辉、赵松涛、陈和军、李国荣、袁向华、冯正坤持股比例分别为10.00%、7.80%、6.90%、5.30%、1.00%、1.00%、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75.54	12,305.16
负债总额	6,246.38	8,207.29
净资产	4,129.16	4,097.8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59	232.38
利润总额	-862.91	-282.41
净利润	-555.24	-175.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广东立澳担保签署的金额为6,499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债务人：广东立澳油脂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金额：6,499万元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对于债务人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欠所有债务，本保证人仅承担限额的连带保证责任，即：债务人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肆佰玖拾玖万元的（含陆仟肆佰玖拾玖万元，下同），则本保证人对借款人所欠所有债务承担（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借款本金余额超过人民币陆仟肆佰玖拾玖万元的，则本保证人仅就借款余额中的人民币陆仟肆佰玖拾玖万元（该陆仟肆佰玖拾玖万元本金未特定化，可以是借款人所欠借款余额中的任何部分）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为广东立澳担保签署的金额为2,680万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债务人：广东立澳油脂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金额：2,680万元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自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对于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所有债务，本保证人仅承担限额的连带保证责任，即：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万元的（含贰仟陆佰捌拾万元，下同），则本保证人对借款人所欠所有债务承担（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借款本金余额超过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万元的，则本保证人仅就借款余额中的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万元（该贰仟陆佰

捌拾万元本金未特定化，可以是借款人所欠借款余额中的任何部分）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1.49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5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28,65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0%。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不可撤销担保书》；
-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